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 簡介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盧怡親、鄭佩其 任職於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壹、前言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對人類與環境帶來多重風險，而農業是高度依賴水、土、生物多樣性物種等自然資源的生物性產業，各國莫不努力提出農業調適策略以為因應，包括土地與水資源之管理、生產規劃以及科技研發抗逆境品種（原）等。但農業生產畢竟直接受氣候影響，災損仍無法全然避免，除以現金救助來協助災後復耕復建，以保險填補損失亦成為農業部門的重要課題。

貳、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推動歷程

我國於民國104年導入農作物保險、106年起擴大推動，並參考國外做法積極進行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於109年制定農業保險法並自110年施行；韓國自2001年開始試辦蘋果及梨保險，實務上歷經多次巨災導致超額理賠及再保險制度之變革，亦為我國當時研究參考對象之一。

韓國於2001年制定農業災害保險法、2007年制定養殖水產災害保險法，因為立法架構原則上一致，爰於2009

年整合為農漁業災害保險法（下稱農險法），自2010年1月1日施行；再於2011年7月增修林產業保險相關規定，自此其範圍完整包含了農作物、畜禽、養殖水產及林產業保險。

參、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內容簡介

農險法自2009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2024年2月13日（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4）；本文以該國法律資訊中心網站所載最新英文版條文（韓國法律資訊中心，2023），就5章計43條條文之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章總則

- （一）闡明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填補因災害導致農產、林產、畜禽、水產及農漁業設施等損害之損失，並定義農業及漁業之「災害」包括天然災害、病蟲害、潮汐損害、災害及火災。
- （二）為推動農漁業災害保險，主管機關農林畜產食品部及海洋水產部應分別就保險方案之發展方向與目標、承保項目與辦理範圍、支持措施等，訂定5年總體計畫，並每年訂定行動計畫，經各自之審議委員會審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議後實施辦理。

（三）審議委員會

- 1.至多21名委員、任期3年，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自機關內及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農民團體代表任命審議委員，並依農、林、畜、漁下設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事務並向委員會報告。
- 2.審議事項包括農漁業災害保險標的之選擇、承保災害範圍、各品項之保險計畫與財政支持事項、損失評估相關事項及政府再保險計畫等。

二、第2章災害保險方案，主要規範農漁業災害保險之內容與推動等相關事宜

- （一）農漁業災害保險之種類與標的包括農、林、畜禽、水產養殖之產品及

設施，其具體範圍經審議委員依據保險效益、實施可能性等考量因素審議後，由主管機關公告。至於承保（災害）範圍，則應考量災害發生頻率、損失幅度及客觀評估損失方法，儘量擴大範圍。

（二）契約當事人

1. 農漁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從事農、林、畜禽、水產養殖之個人或法人，應盡力預防災害所導致之損害發生。
2. 得辦理保險者包括漁協中央會、林協中央會及依保險業法成立之保險公司，而保險人應逐保單提出業務規劃、保單條款及費率（原則依道、自治區等行政區域計算）與準備金計算說明等保險方案，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
3. 依據農險法施行令規定，上開契約內容包括契約期限、保險人之義務、政府對保險人之財政支持、契約之修改與終止及其他運作相關事項。
4. 目前實務運作，農、漁業之保險人分別為農協保險公司及漁協中央會；保險人應就農漁業災害保險設立獨立會計，以清楚計算辦理之損益。

（三）目前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除少數

為收入保險¹（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2023），其餘均為實損實賠型保單，故就勘損有完整規範。

1. 保險人得聘任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或保險公證人（合稱損害評估人員），負責損害評估，而為了公正客觀評估，得在指定區域內由不同損害評估人員進行交叉評估；主管機關應訂定損害評估指導手冊提供損害評估人員遵循，並1年辦理至少1次定期訓練。
2. 農林畜產食品部應實施認證勘損人制度，擬擔任者應符合資格並通過考試測驗，並由保險人提供保險基本知識、保單條款與勘損技術等在職訓練。如認證勘損人員有允許他人使用證書、以詐欺方式評估損失等事由，則應撤銷其資格；如有怠忽職守之行為，得勒令其暫停執行業務。
3. 依據農險法施行令規定，定期訓練內容包括農漁業災害保險基礎知識、保險種類之條款、損害評估之程序與方法，損害評估人員至少應完成4小時課程；另有關認證勘損人員考試科目、可免除部分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方法及合格條件等，亦規定於該施行令。
4. 被保險人對於損害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可請求保險人重新評估，但保險人有正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當之理由者，得不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後若仍有異議，得再向主管機關提出，提出異議之條件、程序、方法等處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農險法第17條規定，農漁業災害保險爭議之調解，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四） 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權利不得扣押，但以保險標的物設定擔保者，不在此限。理賠金額經理算確定，保險人應依被保險人要求存入其指定之保險金領用專戶；存入該專戶之保險金，低於總統令所規範之金

額，不得扣押。

（五）財務支持

1.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之保費及保險人之行政管理費，給予全部或部分補助，地方政府亦得對要保人承擔之部分保費額外再提供補助。
2. 保險人擬獲得政府補助，應提出保險辦理情形及行政費用使用計畫；目前實務上，中央政府對保險人行政管理費，除家畜保險中央補助50%，其餘附加費用由中央政府全數補貼。因此，對要保人應繳納之保費為純保費部分，不

註1：農業之收入保險2023年底有葡萄、大豆、洋蔥、大蒜、甘薯、秋馬鈴薯及甘藍等7項，113年5月筆者參訪韓國農協產險公司時，據告知2024年已增加玉米、大麥2項，目前為9項。

包括行政管理費，中央政府原則提供50%，其中農作物保險依品項不同，補助33%至60%（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地方政府提供15%至40%，民眾僅負擔10%至20%保險費。

三、第3章再保險方案與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

- (一) 韓國2002年、2003年陸續遭受強颱Rusa、Maemi侵襲造成農業嚴重損失、而政府不願調高保費，導致民間公司退出不再參與再保；經檢

討後，自2005年引進國家再保險制度推出再保險方案，由政府與保險人簽訂再保險契約，承擔約定損失率以上之鉅額損失。

- (二) 另並設立再保險基金，作為再保險計畫所需之財務來源。基金之收入包括：再保費、再保攤回、政府或外界捐贈、營業或其他資金運用收益、政府依法律規定轉入之特定稅收以及借款。
- (三) 有關再保險基金之營運管理以及再保險計畫相關事項，目前係委託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gricultural Policy Insurance and Finance Service, APFS）執行²。

四、第4章保險方案之管理

- (一) 為有效推動農漁業保險，主管機關應對個別方案進行管理監督、保險商品之研究推廣、建立保險資料庫與保險方案之統計與分析、培養勘損人力、認證勘損人員制度運作相關事宜。
- (二) 有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包括保險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辦理情形、損害原因與規模、種植或養殖之產量與價格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其他相關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統計資料之蒐集管理，目前是委託由APFS負責辦理。

- (三) 為了促進農漁業災害保險之銷售，政府得進行教育宣導或提供資金協助等促進措施，保險人則應分析上

年度經營狀況、規劃當年經營與宣導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另為健全經營或保護被保險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保險人報告保險方案之業務狀況。

- (四) 保險人如擬推出新保險商品，得提出方案先行試辦；並於試辦完成後向主管機關提交績效報告，俾利主管機關評估正式辦理之可行性。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註2：依據筆者113年5月參訪APFS，據告知該機構係為協助農業及食品業務發展，依據農業農村食品產業基本法第63條之2設立，目前員工有88名，受託辦理農業貸款、農民安全及災害保險、農漁業保險及農漁業災害再保險基金之管理等相關事宜。

肆、韓國與我國農業保險法之主要差異

韓國農險法與我國農業保險法之不同，主要在於審議委員會以及完整的勘損制度相關規定。韓國審議委員會下設小組委員會，協助處理農、林、畜、漁保險相關事宜，據了解，多以書面方式進行意見交流與表達。

我國雖未設置審議委員會，但主管機關農業部轄下農糧署、漁業署、畜牧司

及農業金融署各司其職，以開發新品項為例：由農業金融署請農糧署等產業單位提出評估意見並提供相關農情資料與作物資訊等予保險業者，再邀集專家學者、農民代表及產業單位召開會議，研議適合之標的範圍、辦理地區、理賠條件，經農業部審核確認後公告為農業保險商品，過程廣納各界意見，其發揮功能之效果未必不如審查委員制度。

至於勘損人員制度，韓國合格勘損人

員有3種來源，包括專家勘損人、認證勘損人及保險公證人，人數超過1萬人，而農險法主要針對認證勘損人之資格、考試及管理做規範。我國則依據農業保險法第21條第4項訂有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惟因農業保險勘損極具專業且耗時、費力，我國目前保單類型以氣象參數型為主，取得合格勘損人員之人數不多。

另我國農業保險之再保險，係由政府挹注資金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來配置、分散危險，韓國則是成立帳務型基金，並將相關事宜委託APFS辦理；組織形式雖有不同，但以國家之力協助分散危險之用意應屬一致。

伍、結語

農業保險的執行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亟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透過法律及各項子法規，除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也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韓國發展農業保險較我國為早，其歷經連年颱風巨災損失、業者退出再保業務、發展國家再保險計畫之改革經驗等，值得我國設計保單、決定費率及安排再保險之借鏡；而其投入大量人力、成本所建立之綿密的勘損及認

證勘損人員制度，我國如未來擬擴大實損實賠型保單發展，應預先深入瞭解該國之制度與運作，修正調整出適合我國之架構與內涵。

參考文獻

- 黃有才 (2013)。韓國農業保險制度。<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0509> (2024/06/03)
-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2024)。農業政策保險-農業災害保險業務。<https://www.apfs.kr/front/contents/sub.do?contId=55&menuId=5325> (2024/07/31)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 (2023)。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Insurance Act, 2023年3月28日修。<https://www.law.go.kr/LSW//IsInfoP.do?IsiSeq=249289&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0000> (2024/06/03)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 (2023)。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Insurance Act, 2023年9月26日修。<https://www.law.go.kr/LSW//IsInfoP.do?IsiSeq=254973&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0000> (2024/06/03)
- 韓國法律資訊中心 (2024)。농어업재해보험법, 2024年2月13日修。<https://www.law.go.kr/LSW//IsInfoP.do?IsiSeq=260253&ancYd=20240213&ancNo=20275&efYd=20240514&nwJoYnInfo=Y&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2024/07/10)
-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 (2023)。2023年度農作物災害保險事業實施指引。<https://www.mafra.go.kr/bbs/home/798/567117/artclView.do> (2024/07/10)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